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受保护人

姓名: _____

2 被禁制人

a.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律师 (如果您本案聘有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b. 您的地址 (如果您聘有律师, 请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未聘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填写其他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一定要填写电话号码、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3 被禁制人须知:

如果法院命令您上缴、出售或寄存枪支, 您可以填制此表格向法院证明您已遵守其命令。当您上交未装弹的枪支时, 应请求执法人员或持牌枪械经销商填写第 ④ 项或第 ⑤ 项和第 ⑥ 项。签署表格后, 将其递交给法庭书记员。您本人备存一份副本。如需帮助, 请阅读 CH-800-INFO 表格, 《我如何上缴、出售或寄存我的枪支?》

4 执法人员须知:

填写此表格的第 ④ 项或和第 ⑥ 项。备存一份副本并将原件交给需要上缴枪支的人员。

⑥ 中列明的枪支于以下日期上缴: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接收人员: _____

执法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

本人谨此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以上所述属实, 否则以伪证论处。

▶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5 持牌枪械经销商须知

填写此表格的第 ⑤ 项或和第 ⑥ 项。备存一份副本并将原件交给向您出售枪支或将枪支寄存于您处的人员。

⑥ 中列明的枪支为

 向本人出售 于以下日期寄存于本人处: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接收人员: _____

持牌枪械经销商姓名

许可证编号 电话号码

地址

本人谨此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以上所述属实, 否则以伪证论处。

▶ _____
枪械经销商签名

6 枪支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a.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d.	_____	_____	_____
e.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您上缴、出售或寄存了多支枪支，请在此勾选。随附一张纸并将标题写为“EA-800, Item 6—Firearms Turned In, Sold, or Stored” (EA-800, 第 6 项 — 上缴、出售或寄存的枪支)。包括每支枪支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您可以填制 MC-025 表格, Attachment (附件)。

7 您是否持有、拥有、占有或控制除 6 中所列枪支以外的任何其他枪支？ 是 否

如果您回答“是”，您是否已上缴、出售或寄存此类其他枪支？ 是 否

如果“是”，请勾选以下方框之一：

- a. 本人于 (日期) 向法院递交了上缴、出售或寄存枪支证明
- b. 本人会把此类枪支的证明与本证明一并递交。
- c. 本人还未递交其他枪支的证明。(说明未递交的原因)：
 - 如果下方没有足够空间写下您的回答，请勾选此框。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或 MC-025 表格上，标题写为“Attachment 7c” (附件 7c)。

本人谨此声明，根据加州法律，以上所述属实，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键入或正楷填写 (大写字母填写) 您的姓名

不得向法院提交
您的签名